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

建築合約

地盤平整合約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內容有關位於該土地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地盤平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地盤平整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築合約

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建設位於該土地之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地盤平整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地盤平整合約本身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總金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相等於約67,447,800港元)。由於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建築合約向一批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當中分別包括(i)盛先生(持有9,990,000股股份)；(ii)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39,950,000股股份)及(iii)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11,250,000股股份)，該等股東合共實益擁有261,19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因此，由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許可，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考慮到年結日期間之干預假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有關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後，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授出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地盤平整合約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內容有關位於該土地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地盤平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地盤平整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日期： 2019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盛龍裝飾(作為發包方)；及
2. 浙江中大(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地盤平整合約日期及本公告日期，(i)浙江中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浙江中大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

標的事項： 浙江中大負責該土地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

地盤平整代價： 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

地盤平整代價的基準： 地盤平整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地盤平整代價屬公平合理。地盤平整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動工日期： 2019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於2019年12月31日(視乎建築工程的實際完成而定)

付款條款： 盛龍裝飾根據實際建設進度作出付款。

由於地盤平整合約所需的工程大體上已完成，已向浙江中大支付總額人民幣6,503,345元(相等於約7,238,223港元)。

建築合約

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建設位於該土地之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盛龍裝飾(作為發包方)；及
2. 浙江中大(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浙江中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浙江中大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

- 標的事項：** 浙江中大負責位於該土地的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的建築工程。
- 代價：** 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參考(i)當地市況；(ii)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ii)建築項目所用材料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 動工日期：** 預期為2019年12月25日
- 竣工日期：** 預期為2020年12月24日
- 付款條款：**
1. 代價的20%作為預付款項，應在動工前付款；
 2. 代價的50%，應根據建設進度每兩個月付款；
 3. 代價的25%，須在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移交結算書及相關審計後付款；及
 4. 最終付款(代價的5%)應在兩年保修期後付款
- 法律效力：** 建築合約於(i)經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簽立後，及(ii)取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後生效。

有關本集團、盛龍裝飾及浙江中大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

盛龍裝飾

盛龍裝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裝飾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浙江中大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中大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浙江中大就其根據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建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董事相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浙江中大符合資格承接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中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為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目前，本集團擁有兩處生產基地，即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於完成建築合約後，本集團將會搬遷上卦畝工廠(於1996年投入運營)至楊岱工廠附近的廠房。預計搬遷將使本集團能夠在該土地上集中管理與生產流程，相應令我們節約管理、運輸及維護與維修相關的成本及時間。

鑒於上卦畝工廠位於臨安區老城中心，預計按當地政府日後的要求，上卦畝工廠附近可能會有重建計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將上卦畝工廠搬遷至該土地讓我們有充裕時間於當地政府頒佈重建計劃前合理安排搬遷。

此外，上卦畝工廠已運營逾20年，產能、生產能力及效率趕不上最新技術及業務趨勢。董事認為，於該土地上將興建的廠房，我們可購買及安裝最新開發的生產設備，從而提高我們日後的產能、生產能力及效率。

廠房亦將增強客戶對於本集團的信心。我們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通常實地到訪工廠。董事認為，全新設計的廠房較類似於上卦畝工廠老舊的廠房設計吸引更多客戶。

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並將成為本集團的額外增長動力，持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批緊密聯繫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239,950,000	47.99%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	11,250,000	2.25%
盛先生	9,990,000	1.99%
	<u>261,190,000</u>	<u>52.23%</u>

附註：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及盛先生構成「一批緊密聯繫股東」，原因如下：

1.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盛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3. 盛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1993年7月創立本集團；
4. 俞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現任副總經理；
5. 盛先生及俞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共同管理本集團約10年；
6. 俞先生於2012年成為盛龍裝飾(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前身控股公司)的股東；
7. 重組後，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及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均為股東，且於上市後並無出售任何股份；
8.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盛先生及俞先生(不論親身或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規決議案除外)一致投票；及
9. 董事認為，盛先生對本公司的投資(個人及透過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俞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透過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均具長期性及策略性，而盛先生及俞先生相互已建立並將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地盤平整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地盤平整合約本身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總金額為人民幣60,600,000元(相等於約67,447,800港元)。由於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建築合約向一批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當中分別包括(i)盛先生(持有9,990,000股股份); (ii)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39,950,000股股份)及(iii)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11,250,000股股份)，該等股東合共實益擁有261,19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因此，由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許可，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考慮到年結日期間之干預假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 (a)條有關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後，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授出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相關建築工程之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建築合約」	指	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土地上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的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該土地上將建設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8,537.20平方米，包括一棟廠房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楊岱村的一幅土地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7月17日在聯交所GEM開始上市

「盛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股東盛英明先生
「俞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任副總經理俞澤民先生
「辦公樓」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為7,050.32平方米，包括一棟辦公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各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卦畝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上卦畝的生產基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盛龍裝飾」	指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地盤平整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345,800港元)，可根據實際的建築工程進行調整
「地盤平整合約」	指	盛龍裝飾與浙江中大於2019年9月12日就該土地上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訂立的地盤平整合約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倒班樓」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倒班樓，總建築面積為9,610.35平方米，包括一棟倒班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岱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楊岱的生產基地
「浙江中大」	指	浙江中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陳志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